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管护条例

（1997年4月27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在林业建设中坚持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并对森林资源实行保护性措施。　　第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第四条　国有林场和有成片林的基层单位及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实行林木管护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国有林场与林区村（居）民委员会、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等开展护林联防工作，划分责任区，签订责任书，定期检查，兑现奖惩。　　公路、渠道两旁，水库周围，城镇街道及机关、团体、学校、厂矿、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或个人管护。　　第五条　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的森林，严禁采伐。　　州、县属国有林区森林的采伐，按国家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和毗邻区护林防火联防组织，设置防火设施，制定补救预案，落实防火责任制。　　第七条　本州境内森林防火警戒期为当年１０月１日至翌年５月３１日。防火期内应加强火源管理，禁止林区野外用火。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均应承担造林绿化任务，实行划片定点、包栽包活、限期绿化的办法。对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征收绿化费。　　凡承担义务植树的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每人每年均应完成植树３～５棵任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国有林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鼓励有经营开发能力的集体和个人，以承包、租赁等形式，在宜林荒山荒地植树造林，开展以林为主的多种经营。　　依法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上植树造林的，林地所有权不变；林地使用权和营造的林木归造林者所有，可以继承、转让、承包、租赁和拍卖。继承、转让、承包、租赁和拍卖使用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法取得宜林荒山荒地使用权后连续两年未进行植树造林及与林业有关的设施建设的，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绿化延误费。　　第十条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林区收购木材和从事林副业生产。　　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有林场可根据林木生产情况，有计划地安排林区群众开展林副业生产及砍柴活动，为林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必须进行抚育更新的，其年采伐量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限额执行。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采伐许可证的审批权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金、采石、挖沙、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封山育林区、更新造林区和幼林区开垦、放牧、砍柴、挖药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国有林场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造林、苗圃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牧区群众承包草场内属国家所有的小片和零星林木，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村（牧）委会或牧户签订林木承包管护责任书。　　农区集体经济组织营造的林木，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管护单位或个人签订林木承包管护责任书。　　第十四条　从国有林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该场的检尺单、发票、出境证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疫证和运输证。　　运输集体或个人木材，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发运输证和检疫证。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林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超限额超面积采伐，乱批清林或以清林为名盗伐、滥伐林木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同时追究批准人的责任。　　林业检查站工作人员及林场护林员监守自盗，变相盗伐林木或倒卖国有林木的按盗伐林木论处。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护林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纵容、包庇他人破坏林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封山育林区、更新造林区和幼林区开垦、采金、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砍柴、挖药材及其他毁林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毁坏林木价值１～５倍的罚款；毁坏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１～３倍的林木。　　（二）无证、货证不符或超过有效证件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及起止地点运输木材，没收无证或超证运输的木材，并对货主处以木材价款４０％的罚款，对承运者处以木材价款１０％罚款；　　（三）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５立方米下，幼树１００株以下，除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外，并处以滥伐林木价值２～５倍的罚款；　　（四）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１立方米以下，幼树５０株以下者，除责令补种盗伐株数的１０倍树木外，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１０倍的罚款；　　（五）盗伐、滥伐森林或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六）盗伐、滥伐坎布拉、麦秀林区林木的，加倍处罚。　　第十八条　拒不接受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